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3-30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3. 现场会议召开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5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533,905,438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19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17,837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48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6,068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6,068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6,068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.7144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

1. 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以公司的总股本 224,916.17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。
2.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3,821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8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84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0%；反对 8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；反对 88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；弃权 224,9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3,815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8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978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6%；反对 8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请登陆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查阅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

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预算》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谦、欧阳斯曼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